

金門縣議會第7屆第7次定期會

金門縣消防局  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破口應變計畫專案報告



報告人：局長 王世祿

中華民國111年6月

# 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 防疫破口應變計畫專案報告

## 目 錄

壹、前言	4
貳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責勤務概況	5
參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破口之應變處置	7
肆、策進作為	10
伍、結語	12

**議長、副議長、各位議員女士、先生：**

感謝各位議員平時對於本縣COVID-19防疫議題關注與指導，本人謹就本局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防疫破口應變計畫提出專案報告，並聆聽各位議員指教，敬申謝忱。

## 壹、前言

金門縣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自89年5月9日成立以來，為不負縣民之期勉與託付，銜奉「預防火災」、「搶救災害」、「緊急救護」之消防三大任務及其他為民服務事項，戮力執行。

當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爆發蔓延之際，本局身為防疫第一線之單位，更是責無旁貸，消防弟兄24小時隨時待命，全身包裹著嚴密的防護裝備，不停的奔波在患者和醫院之間，只期確實完成每一趟任務，避免本縣產生任何防疫缺口。

在近期本土疫情日趨嚴峻下，防疫相關勤務激增，救災救護量能吃緊，本局仍持續堅守崗位，絲毫不敢鬆懈，確實執行各項防疫勤務，只為了能守護金門每一個家庭，共同為這場抗「疫」之戰而努力。

## 貳、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責勤務概況

自109年1月起全球爆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局救護人員肩負本縣疑似個案患者送醫及安置隔離載送勤務，執行情形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相關載送情形統計：

表1：金門縣消防局執行COVID-19勤務統計表

(統計至111年5月31日止)

	送醫件數	送醫人數	安置件數	安置人數	總案件數	總人數
109年	43	46	38	50	81	96
110年	116	145	108	137	224	282
111年 (截至5/31)	331	441	336	459	667	900

由表1可知，今(111)年截至5月31日止，本局已執行COVID-19專責勤務總案件數達667件、900人次，案件數將近去年一整年的3倍。

二、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報案時，需落實詢問報案人TOCC等相關資訊，若為疑似COVID-19案件，則派遣專責救護車出勤，提升防疫措施。

三、各分隊接獲派遣執行疑似個案勤務時，則依衛福部疾管署訂定之「緊急醫療救護人員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人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

暨消防署訂頒「消防機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救護應變措施」做好自身防護措施(包含N95口罩、防護衣、防水隔離衣、全面罩、手套、雨靴、鞋套)。

四、於執行勤務結束後，至本局金湖消防分隊清消區確實進行救護車及人員清潔消毒，完成後再行返隊，救護人員並做自主健康監測。

五、為使各分隊救護人員熟稔執行勤務各項流程及作為，要求各分隊持續加強防疫裝備穿脫訓練、救護車輛清潔消毒及感染性廢棄物之處理等，降低感染之風險，並由業務科至各分隊進行督導。



圖 1  
圖 2  
圖 1、2：本局執行 COVID-19 勤務著裝情形

## 參、因應COVID-19疫情防疫破口之應變處置

### 一、召開本局研商會議：

因應疫情嚴峻，本局遂於111年4月26日召開「研商本局發生確診個案因應作為會議」，商討本局人員發生確診時之因應作為、人力盤點調度、分流辦公及單位任務分工等事宜。



圖3



圖4

圖3、4：召開「研商本局發生確診個案因應作為會議」

二、當本局所屬同仁發生確診時，為確保勤、業務運作正常，相關因應作為說明如下：

#### (一)緊急應變措施：

1. 立即通知本縣衛生局，配合衛生局指示進行確診者就醫、安置、疫調、密切接觸者之匡列及其他配合事項。
2. 駐地全面清消，出入進行管制。

3. 非急迫性之勤、業務先行暫停，若屬急迫性，則另案處理。
4. 提供相關接觸人員進行快篩試劑檢測，陰性始得上班服勤，並加強做自主健康監測。
5. 單位主管(幹部)掌握相關確診及匡列人員狀況並造冊列管，並依防疫相關規範持續追蹤至解除。
6. 外勤分隊若因確診事件遭受影響，當日疫調與匡列期間之救災(護)勤務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協調所屬大隊後，調度派遣鄰近分隊執行。

(二)衝擊影響評估：

1. 第一階段：盤點人力是否足夠：

- (1)若人力足夠，則依衛生局指示進行相關人員之居家隔離，並遵照相關規範。
- (2)由各單位協調單位內人力進行勤、業務調整。
- (3)若導致人力不足，則由各單位啟動人力備援計畫。

2. 第二階段：啟動人力備援計畫：

- (1)內勤各科、室：由其他科室或外勤分隊人力支援協助。
- (2)指揮中心：由外勤分隊或科室人力支援協助，以曾具指揮中心資歷之人員進駐支援為優先。



(3)大、分隊：原則上由各大隊內調度人力支援勤務運作，若不足支應時，則跨大隊調度人力支援，或由科室人員調派支援。

3. 第三階段：啟動人力備援計畫後人力仍然不足：

需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得比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彈性作法辦理，召回必要人員提前返回工作。(可參照消防署提前返回工作指引並滾動式檢討)

## 肆、策進作為

### 一、加強並落實相關防疫措施：

本局所屬內、外勤單位人員落實戴口罩、量體溫、加強手部清潔消毒、環境定期清消、減少群聚、三餐打飯分流用餐、保持社交距離等，強化各項防疫措施。

### 二、分流辦公：

內勤科室人員實施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，以減少染疫之風險。

### 三、外勤分隊不同班別人員減少不必要之接觸：

外勤分隊不同班別人員於交接班前加強環境清消，交接班時由不同出入口進出，減少不必要之接觸。

### 四、提升一般救護案件救護人員防疫裝備：

考量本土疫情嚴峻，出勤救護案件皆有可能在不知情下接觸確診者而染疫，故全面提升本局救護人員執行「一般救護勤務」之防護裝備(N95 口罩、全面罩、防水隔離衣、手套)。

### 五、賡續防疫物資整備及管控：

為有效掌握本局物資流向與使用情形，本局採專人管理，統籌控管本局防疫物資，每日統計使用之情形。目前本局備存防疫物資數量皆足夠，若遇大量使用需求或低於安全值時，則會隨時辦理採購，確保物資數量無虞。

## 六、暫停義消志工各項訓練、協勤：

全面暫停義消志工各項訓練、協勤，減低交叉感染之風險。如遇重大災害，救災義消仍維持正常出勤協助搶救工作，惟應注意相關防疫措施。

## 伍、結語

本局身為防疫第一線之單位，義不容辭執行COVID-19相關勤務，在每一趟勤務執行過程中，同仁皆確實執行防疫裝備穿脫流程、做好救護人、車清消及防疫相關規範，其透過堅守自身崗位、落實執行每趟載送勤務，達到成功守護縣民生命安全。

感謝貴會及所有議員對於消防預算的全力支持，本局全體同仁將在防疫路上持續努力，擔任縣民最堅強的後盾。